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或成本加成的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及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八达路桥	1.5	60	0	0	-	-
	交投工建	1	40	0	0	-	-
	小计	2.5	100	0	0	-	-
合计	-	2.5	100	0	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交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工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MA1BL49H02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主要办公地点为香坊区朝阳镇哈平路33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亚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8.6亿元

主营业务：公路施工、道路养护，兼顾港口航道、智慧化设备运营、交安机电等领域。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8亿元，负债总额37亿元，净资产6.7亿元，营业收入29.4亿元，净利润0.64亿元，资产负债率83%。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未经审计）。

2.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八达路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03126973115U

成立时间：1993年1月8日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66号

主要办公地点：香坊区平房经济技术开发区哈五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主营业务：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咨询、试验检测）及资源开发及运营（如砂石料场开采、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2.8亿元，负债总额56.1亿元，净资产16.7亿元，营业收入21.4亿元，净利润1.15亿元，资产负债率77%。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龙高集团与交投工建和八达路桥同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交投工建、八达路桥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交投工建和八达路桥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以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开展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的集采业务，并向关联方销售，获取收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参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或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交投集团承担全省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材料需求量大的优势，以沥青、钢材、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价格波动为契机，开展大宗材料集采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未来公司不断拓宽高速公路上下游的产业布局。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或成本加成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避免形成当期关联方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2. 独立董事意见